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61.5385 万股 A 股股票。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泰禾投资签署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现就《股票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和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泰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8.97%的股份。泰禾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国内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及技术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期限：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8,461.53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的认购比例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10%，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甲方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乙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后，如乙方未能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10%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不足 10%部分的 10%，即【本次发行数量的*10%—乙方实际认购股票数量】*发行价格* 10% 。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 甲方董事会通过；(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合同生效条件、终止条件

(1)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票认购合同》相同。

(2)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票认购合同》相同。

四、备查文件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